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达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对雅达股份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指定保荐代表人对雅达股份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 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3,6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3,200,0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438,830.19 元。截止 2023 年 3 月 9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到账，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3]第 1-00010 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

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规定，并与银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2006022329100234860	31,171,508.73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2006022329100236664	4,274,984.18
合计			35,446,492.91

注：以上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426.34 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	投入进度（%） (3) = (2) / (1)
1	智能电力仪表建设项目	8,820.92	6,029.56	68.36%
2	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	2,622.96	2,295.03	87.50%
合计		11,443.88	8,324.59	72.74%

四、募投项目的变更及延期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资总额，为了更加合理、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

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能电力仪表建设项目	10,565.14	10,565.00	4,943.88
2	电力监控装置扩产项目	8,134.66	8,134.00	3,800.00
3	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	5,890.45	5,890.00	2,700.00
合计		24,590.25	24,589.00	11,443.88

注：上述调整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安排情况

由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存在缺口，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降低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4月2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安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前提下，对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了调整，并结合募投项目轻重缓急程度，将“电力监控装置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智能电力仪表建设项目”和“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资总额	调整后拟投资总额
1	智能电力仪表建设项目	4,943.88	8,820.92
2	电力监控装置扩产项目	3,800.00	-
3	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	2,700.00	2,622.96
合计		11,443.88	11,443.88

注：上述调整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募投项目的延期情况

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但受宏观经济、行业发展趋势变化以及土建施工验收时间推迟等影响，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及合理运用，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进展以及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智能电力仪表建设项目”“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具体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电力仪表建设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2	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注：上述调整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智能电力仪表建设项目”和“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投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变更后）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3)	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等款项 (4)	节余募集资金 (5) = (1) - (2) + (3) - (4)
1	智能电力仪表建设项目	8,820.92	6,029.56	325.79	227.48	2,889.67
2	传感器扩产建设项目	2,622.96	2,295.03	99.56	119.91	307.58
合计		11,443.88	8,324.59	425.35	347.39	3,197.25

注：由于节余募集资金持续产生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具体金额以划转资金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六、募集资金节余主要原因

（一）公司上市前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部分未实施资金置换

为抢抓市场发展机遇，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已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前期建设。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公司可在募集资金到账后的规定期限内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结合当时行业发展态势、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业务发展规划及客户需求，经审慎研判，公司决定不予实施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置

换。公司将前期自有资金投入作为项目额外资金补充，用于支持产能扩容、品质升级及供应链完善，该安排契合公司当时的发展实际，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的投入规模。

（二）公司精细化管控采购与项目投资，优化资金支出结构

2024 年下半年起，行业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公司主动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节奏，规避快速扩张带来的产能闲置风险。同时，公司全面强化项目成本管控意识，通过多渠道比价谈判、优化采购方案、绑定核心供应商长期合作等方式，有效压降设备、原材料采购成本；再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整合生产工序、技术改进等措施，在保障产能与生产效率的前提下，精简部分设备购置需求，有效提升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项目投资成本。

（三）现金管理收益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节余募集资金后续使用计划及影响

鉴于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剩余的待支付合同尾款、质保金及节余募集资金合计 3,544.65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后续相关合同尾款及质保金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门办理节余募集资金的划转事项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等事宜。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及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0日和2026年7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相关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与发展。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雅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
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文斌

文斌

杨雄辉

杨雄辉

